**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图像采集有关事宜操作流程**

来自：教务处日期：[2018-01-03] 点击：119收藏本文

（一）每学年学校均会统一组织相应年级学生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通知要求参加电子注册图像采集。

（二）学生毕业前，务必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和校教务信息管理系统核对本人照片及相关信息是否**准确**、照片**版本**是否一致（所有照片必须为同一版本）。在学信网核对本人图像信息后，如确认无误，应点击“确认无误”，如有错误，应及时申请修改，并报教务处教务学籍科。

学信网注册及查询方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生学籍信息查询操作指南》。

（三）错过集中拍摄的学生请在毕业前自行前往新华社广东图像采集中心补拍，但不能重复拍照。

1.拍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21号205室（府前路位于广州迎宾馆对面），联系电话：020-83398378。

2.我校院校代码为10574，（院）系代码不需填写，学历类别为普通本科，所在校别为普通高校。

3.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请填写本人收件地址及姓名。照片收到后请交学院教务员保管，光盘自己保管。教务处定期在学信网下载照片更新到校教务管理系统。

（四）如特殊原因须重新拍照，本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并在学院教务员处领取原照片，到教务处审批，经教务处同意后到图片社重新拍摄。重拍纸质版照片请及时上交学院教务员。

（五）照片核对、重拍及补拍的截止时间为预计毕业当年的5月1日。逾期未及时处理各种相关问题的，如因照片错误、缺失等原因导致毕业审核延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无法按时发放、毕业及学位数据无法上传/上传错误等情况，后果自负。